

#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文件

厦南洋院党〔2009〕22号

## 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参照《教育法》、《工会法》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订本条例。

**第二条** 教代会是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广大教职工民主参与管理和监督学校工作的一种好的组织形式，是学校领导体制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教代会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伟大旗帜，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令，正确处理国家、学校和教职工个人三者关系，维护和落实教职工的各项民主权利，协调学校内部关系；支持和监督行政领导工作，调动广大教职工的积极性，为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办人民满意的教育而开展工作。

**第四条** 教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其决议、决定和重要议案都要执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全体代表过半数同意的方案方为有效。

## 第五条 教代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听取和讨论学校的工作报告和校长及其他领导干部的述职；讨论学校的发展规划、工作计划、改革方案、财务预决算、教职工队伍建设以及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2. 讨论学校岗位责任制方案、教职工奖惩办法等与教职工工作有关的基本规章制度，并提出意见。

3. 讨论教职工结构工资调整方案以及其他有关教职工福利待遇、生活的重大事项，并提出意见。

4. 监督学校各级领导，定期民主评议干部。

5. 评议和批准工会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6. 收集、审议和通过教职工提案，并请有关部门研究办理落实。

**第六条** 教代会要在党委的领导下，支持校长行使职权，维护校长的权威。校长要尊重和支持教代会参与学校工作的民主权利，保障教代会的决议和决定的实施，处理好教代会的提案，为教代会正常活动提供条件，自觉接受教代会的民主监督。

## 第二章 组织制度

**第七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三至五年为一届，期满换届选举，教代会一般每年召开一次，会期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八条** 教代会要有三分之二的应到会代表出席才能召开；遇有重大事项，应三分之一以上代表的要求，即可召开临时会议。教代会的决议或决定要有超过应到会的代表二分之一的赞成票方能通过或生效。

**第九条** 教代会会议期间，由主席团主持会议。大会主席团成员由筹备小组征求各方面意见后提名，经党委审查同意，由教代会预备会议正式表决产生；主席团一般由学校党、政、工、团

主要领导和教职工代表组成，占教代会代表的 1/5 左右，其中教师应占多数。

**第十条** 教代会的议题应根据学校中心工作和群众迫切关心的问题，广泛听取教职工意见，经大会主席团审议后提请大会通过。每次大会应突出重点，切实解决一些问题。

**第十一条** 对教代会通过的决定和决议，学校领导和全体教职员员工必须认真执行。各部门都要采取有效措施，贯彻落实。经教代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办法、制度等，由校长公布实施。执行情况由行政领导向下一次大会报告，教代会的工作应向教职工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第十二条** 教代会以二级院系和职能部门为单位设立代表团。

### 第三章 教职工代表

**第十三条** 凡依法享有政治权利的本校教职工，均可当选教代会代表。教代会代表实行常任制，任期三年，到期改选，可连选连任。代表受原选举单位教职工的监督，必要时，原选举单位可以依照规定程序撤换、更换或补选本单位代表。

**第十四条** 教代会应有教师、职工、党、政、工、团和民主党派等各方面的代表参加，必要时可特邀代表列席会议。教代会代表一般应占全校教职工总数的 20% 左右，教师应占代表总数的 60% 以上。代表的产生以二级院系和职能部门为单位，由教工直接选举产生。如代表因故调离本校，其名额在所属单位的教工中补选。

**第十五条** 教职工代表有以下职权：

1. 提出提案和议案。
2. 就大会的各项议程充分发表意见，参加表决。
3. 对教代会的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

4. 对本校有关部门的工作提出询问。

第十六条 教职工代表必须履行如下义务：

1. 模范遵守国家政策法律，提高民主管理水平。
2. 认真做好本职工作，积极参加教代会活动。
3. 密切联系群众，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如实反映教职工意见和建议。
4. 办事民主，为人师表，一心为公。

#### 第四章 工作机构的任务

第十七条 学校工会委员会承担教代会工作机构的任务，是教代会闭会期间的常设工作机构。在党委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下列工作：

1. 做好大会召开前的一切筹备工作和大会召开期间的一切会务工作。
2. 大会闭幕后，组织传达贯彻大会精神，督促检查大会决议及提案的落实。
3. 做好宣传教育工作，保障教职工民主权益
4. 处理教代会交办的其他有关事项。

中共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委员会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工会委员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五日



主题词：教职工 代表大会 制度

抄报：市委教育工委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党政办

2009年11月5日印发